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青田同文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眼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田同文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 4（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建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境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方楼2001、2002室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公使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2、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3、环境管控单元图；
4、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5、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6、青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7、项目四至关系图；
8、厂区平面布置图；
8-1、2 层平面布置图；
8-2、3 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2、租赁合同；
3、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4、油墨 MSDS；
5、胶水 MSDS；
6、不动产权证；
7、审查意见汇总表；
8、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9、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青田同文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眼镜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2-331121-07-02-72247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程*哲</td><td>联系方式</td><td>186****751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32 幢 201 室、301 室</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12 分 44.280 秒，28 度 20 分 38.69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眼镜制造（C3587）</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青田县经济商务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12-331121-07-02-722473</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td><td>施工工期</td><td>8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建筑面积</td><td>1682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型</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设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的废气、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的排放</td><td>无</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td><td>无</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td><td>无</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过临界量</td><td></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td>无</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无</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青田县中部组团总体规划》（2018-2035）、《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9〕143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青田县中部组团总体规划（2018-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次中部组团总体规划的编制期限为 2018-2035 年，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相关规定，并考虑与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相衔接，规划确定期限如下：

——近期：2018-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规划范围

全域总体规划范围：中部组团（核心区），即船寮（不含雷石、仁川、西村）、东源、高湖三镇行政管辖范围，合计约 325.7 平方公里。

（3）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中部区域（四镇五乡）形成“一城一镇、一轴三带、五点四片”的总体空间结构。一城：一个中心城区，即船寮-东源-高湖组合城区。一镇：一个重点镇，即海口镇。一轴：一条沿瓯江城镇发展轴，串联中心城区、高市乡、海口镇。三带：三条城乡发展带，分别沿十一都源、十二都源、海溪。其中，十一都源发展带串联船寮镇、东源镇、黄垟乡、万山乡；十二都源发展带串联船寮镇、高湖镇、季宅乡；海溪发展带串联海口镇、海溪乡。五点：五个乡，即海溪、季宅、万山、黄垟、高市。四片：五个城乡发展片区，充分尊重现有行政区划基础，分别为船寮-高市发展片、海口-海溪发展片、高湖-季宅发展片、东源-万山-黄垟发展片。

</td></tr>
</table>

	（4）工业空间布局 中部组团的产业区主要分布在东源、高湖两镇。规划对现状工业企业进行空间整合，采用多园区布局模式，对不同产业门类进行集中布局，同时兼顾各产业之间的产业链关系就近布局。具体布局如下： 产品研发、监测中心、产品展示交易等：一处位于船寮中心镇区、一处位于船寮溪和十一都源交叉口； 智能化阀门、核电阀门：分两片，一处为东源镇十一都源南岸核电产业带，一处位于高湖镇区； 金属加工和五金电器：高湖镇区船寮溪西岸； 钼相关产业：平桥社区。 （5）镇村体系 规划形成“城区—中心村—特色村—基层村”的镇村体系。 城区：包括南、中、北三大部分，即核心城区、北部产业园区（东源、高湖）、康养度假小镇（船寮、水井头、赤岩、舒庄、洪府前、黄言、徐岙、姜岙、白岸、大垟、大路、康畈、洪庵、王巷、新开垟、滩头、叶庄等村村改居，石头撤并到镇区）。 中心村：4 个，即石盖、外湖、小金、平溪。 特色村：3 个，芝溪、石盖口、内冯。 基层村：10 个。 （6）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为 1539.57 万平方米，按 15 万人城市人口计，人均约 102.64 平方米/人。居住用地 403.61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6.2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5.29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5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7.91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01%；工业用地 490.38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1.85%；物流仓储用地 7.56 万平方米，占建设用地的 0.4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3.30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7.1%；绿地与广场用地 165.56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75%。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徐岸工业区，属于眼镜制造业，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青田县中部组团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要求。

2、《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述

①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青田县开发区所辖十个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黄垟钼产业工业园、山口工业园、油竹工业园、温溪工业园），规划总面积为 1841 公顷。

规划基准年：2015 年；

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

（2）发展目标

按照“把工业强县战略作为第一战略，把工业经济作为第一经济”的总体要求，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在丽水全市率先建成“集约高效、环境友好”型工业强县，实现在全市率先发展，为全面建成幸福侨乡奠定坚实的基础。

（3）生产力总体布局

规划采用“一廊三组团一区十园”的规划结构，控制县域经济开发区长远发展的框架，沿 330 国道形成“长藤结瓜”的发展模式，提高城市土地的开发效益，引导工业用地空间紧凑拓展。其中：

一廊：指沿 330 国道和瓯江形成的工业经济带。

三组团：分为东部组团、中部组团和西部组团。具体而言，东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东南部，包括温溪、油竹、山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时尚鞋服、不锈钢及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中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中部，包括船寮、东源、高湖、黄垟四工业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五金电器、时尚鞋服、农产品加工和新能源五大产业；**西部组团位于青田县西北部，西部组团包括海口、祯埠、腊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五金机械、农林产品加工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一区：即青田经济开发区，统领全县工业园区开发。

十园：即温溪工业园、油竹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山口工业园和黄垟钼矿产业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青田县高湖工业园徐岸工业区内，根据青田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中部组团”，是青田经济开发区的高湖工业园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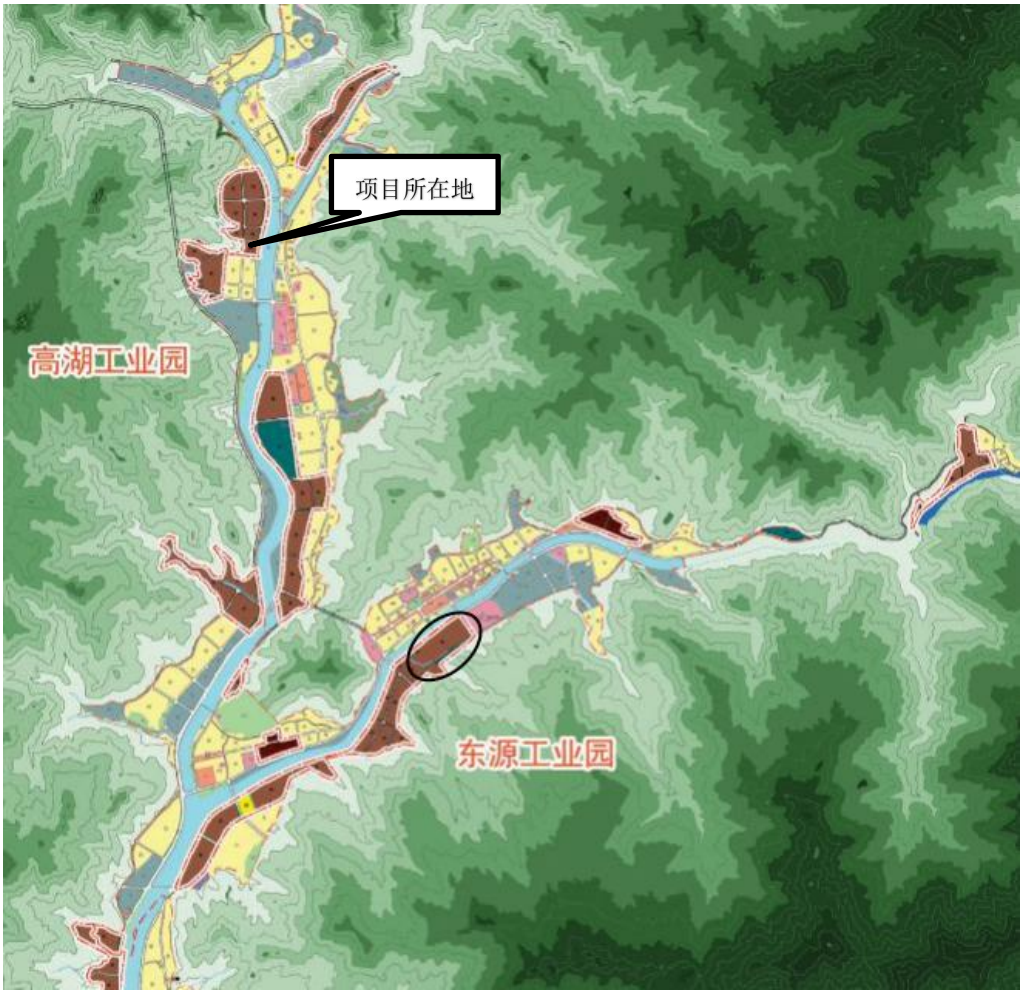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园区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高湖工业园	高湖东三工业区、徐岸工业区、桐川工业区	高湖工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1121-V-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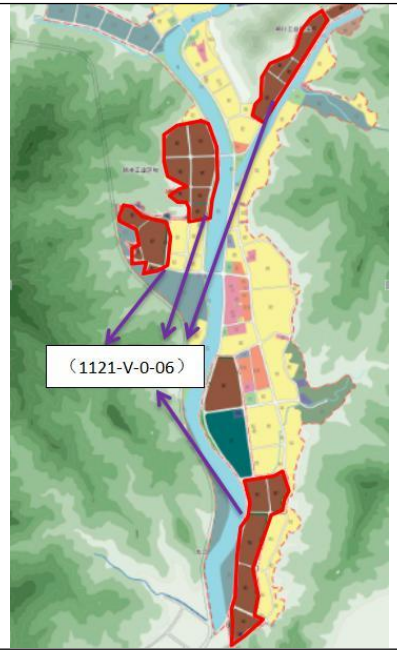	1、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4、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加强小区绿地建设，同时做好国道交通干线、水系两侧绿道建设，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生态缓冲带或景观绿地，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工业用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徐岸工业区，从事眼镜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和居住区设置了绿化隔离带；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本项目不占用水域。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空间清单相符。

表 1-3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高湖工	东三、桐川、徐岸	高湖工业园环境优化	禁止准入类产业	产业一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	/	《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

业园	工业区	准入区（1121-V-0-06）	限制准入类产业	产业一	/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眼镜制造，不属于准入清单中限制、禁止类行业，因此，本项目与准入清单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徐岸工业区 32 幢，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同时根据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图、《青田县三线三区划分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二类区要求，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下游水体舒庄断面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符合III类水域功能区要求。

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通过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预热废气、抛光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不会突破该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采取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 ”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所需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该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120042），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4。

表 1-4 《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为 C3587 眼镜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周边功能区划分合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实施污水零直排。同时加强厂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采取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事故防范，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规定。

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均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开展，预测评估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具有较为成熟的处理技术，从技术上分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达到治理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妥善处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眼镜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该地区空间布局指引。本项目符合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预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厂界噪声可达标；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等资料，按照现行导则编制，符合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禁止建设不符合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未在河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 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本项目不涉及外商，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新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文《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稳定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工业烟粉尘、VOCs，主要污染物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丽水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项目已通过青田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产业政

	策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青田同文眼镜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32 幢 2F、3F 从事眼镜制造，建筑面积 1682m²，总投资 250 万元，形成年产 50 万副眼镜生产规模。项目已取得青田县经济商务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12-331121-07-02-722473）。受青田同文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项目建设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587 眼镜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50 万副眼镜
	主体厂房	租赁徐岸工业区 32 栋 2 层、3 层从事生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光粉尘收集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经楼顶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预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经楼顶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位于 2 楼危废仓库面积 3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 2 楼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²
	原料仓库	位于 2 楼拌料仓库面积 70m²、包装物料房面积 60m²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眼镜	50 万副

4、主要生产单元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台）
1	CNC 雕刻机	台	3
2	拼接机	台	2
3	定型机	台	2
4	插针机	台	4
5	刨料机	台	1
6	钉胶机	台	2
7	开放机	台	4
8	抛光机	台	4
9	滚筒	台	16
10	电烘箱	台	2
11	印刷机	台	1
12	超声波清洗机	组	1
13	废水处理设备（1t/d，混凝沉淀工艺）	套	1
14	空压机	台	1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醋酸板材	吨	20	/
2	成品铜针	吨	2	/
3	半成品饰片	吨	0.5	/
4	镜片	片	100 万	/
5	木制磨料	kg	500	/
6	502 胶水	kg	10	/
7	混凝剂	吨	0.1	外购成品 PAM 混凝剂，袋装
8	润滑油	吨	0.1	/
9	油墨	kg	10	/

10	清洗剂	吨	0.4	成品中性洗洁精

6、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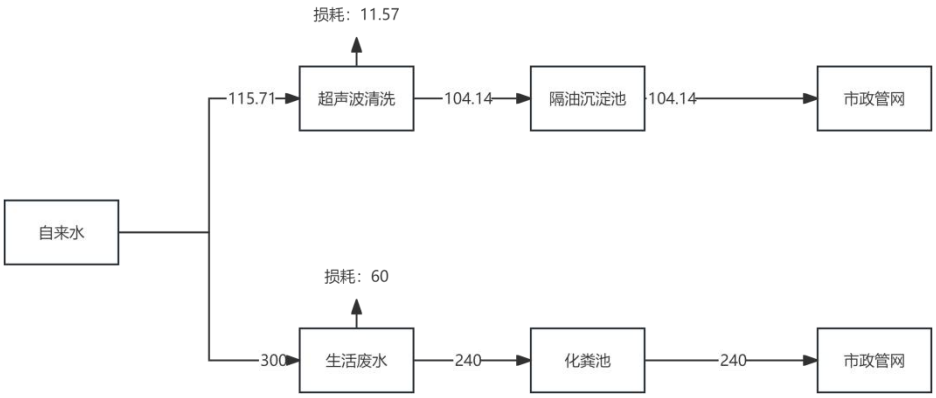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置食宿。日均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 2F、3F 从事眼镜生产。2F 作为机加工房、预热房、仓库等；3F 作为抛光间、钉胶间、包装间、清洗室及办公室等。各主要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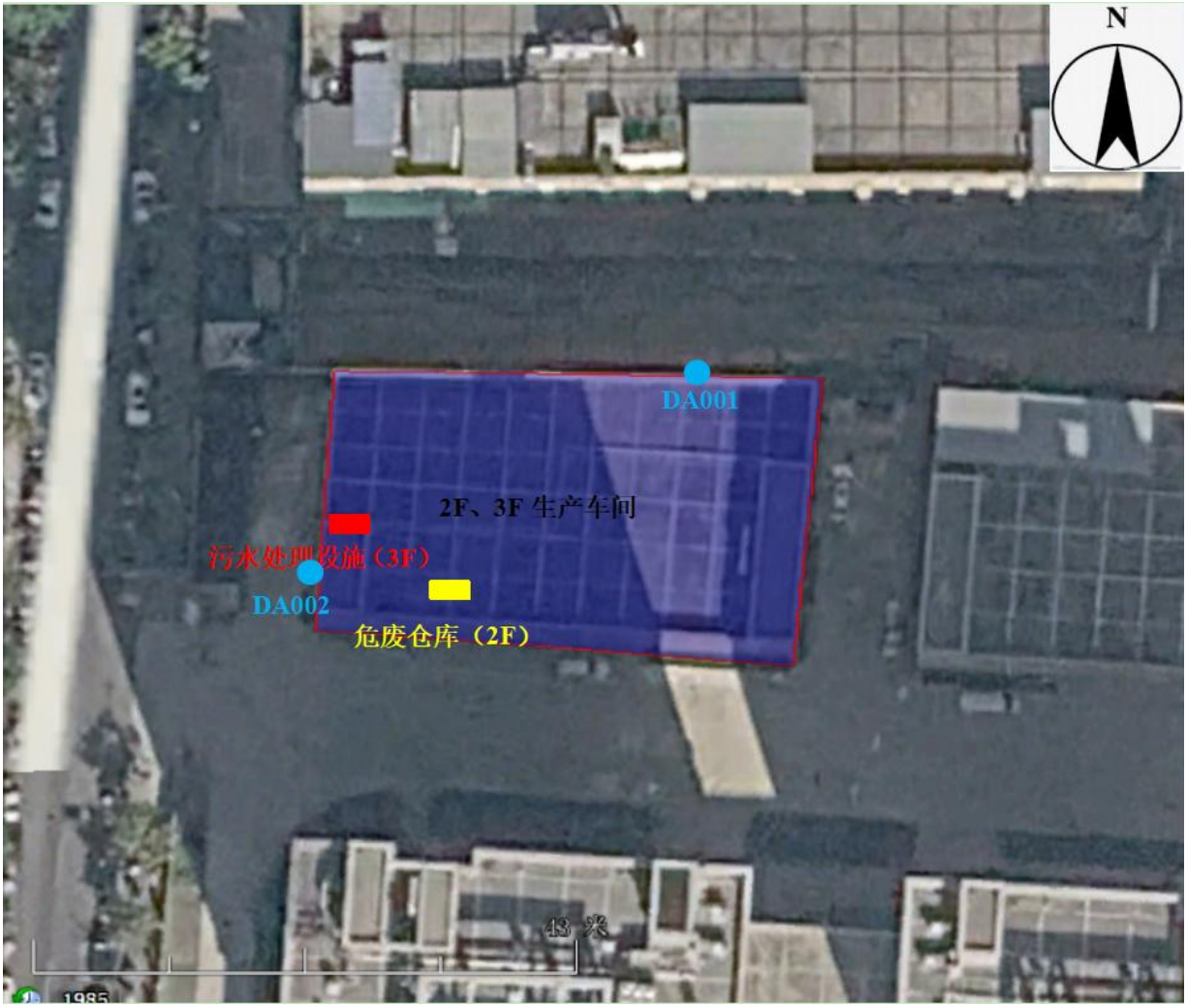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9、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因此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2-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 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年产 50 万副眼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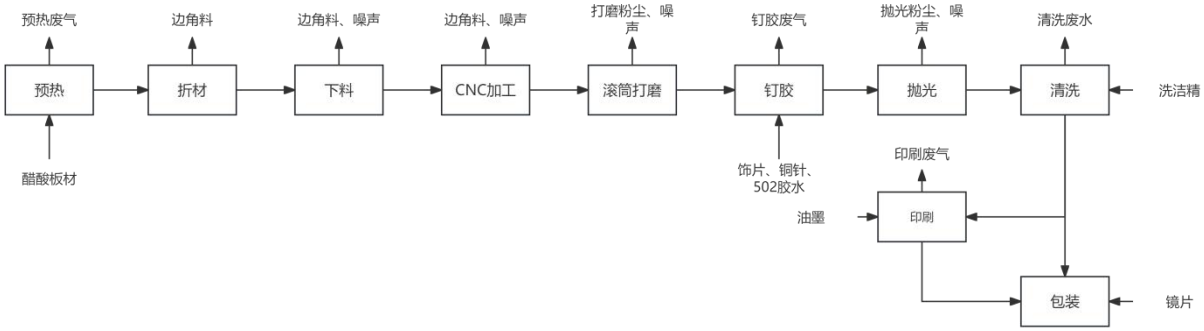

图 2-3 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预热：使用电烘箱对醋酸板材进行预热，加热温度 55℃。

折材：使用定型机将预热后的平面醋酸板材弯曲成工艺需要的角度，然后通风冷却后成型。

下料：将大型板材使用开放机切割成可供 CNC 加工的小型坯料，并使用刨料机进行边角加工。

CNC 加工：使用 CNC 设备对坯料进行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不添加切削液。

滚筒磨制：采用滚筒对加工好的半成品进行简易表面处理，磨料采用木制磨料。

钉胶：对部分产品使用 502 胶水将外购零部件（半成品饰片、铜针）粘贴至加工好的半成品上。

抛光：采用人工抛光，使用一体化抛光设备进行手工抛光去除部分滚筒无法去除的毛刺。

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加工好的眼镜进行清洗，清洗时添加药剂为普通家用中性洗洁精。

印刷：部分镜腿需按照订货商要求，在镜腿上印刷型号及商标。

包装：将加工好的成品装上镜片后包装入库，印刷完成后再包装入库。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预热	预热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
	滚筒打磨	粉尘（TSP）
	钉胶	钉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印刷	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
	抛光	粉尘（TSP）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清洗	清洗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机械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折材、下料、CNC 加工	边角料
		滚筒打磨	废磨料
		原料包装	废胶水、清洗剂、油墨包装桶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

（1）常规监测数据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瓯江 76，属于瓯江水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具体水功能区划见下表。

表 3-1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湖库）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G0301103803012	船寮溪青田工业用水区	331121GA050209000240	工业用水区	船寮溪	高湖	船寮	III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5 月舒庄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进行分析。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水温	pH	DO	COD_{Mn}	氨氮	总磷
舒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	6~9	≥5	≤6	≤1.0	≤0.2

由上表监测结果所知，项目附近水体舒庄断面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3 青田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60	65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0	7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0.7mg/m³	4mg/m³	17.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8	达标

据上述监测数据，SO_2、NO_2、PM_{10}、$PM_{2.5}$、CO、O_3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判断青田县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30 日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布点采样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4~5。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A1	E120°13′31.58″ N28°19′36.75″	TSP、非甲烷总烃	2024.12.23~12.30	南	2.4km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TSP	日均	0.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时均	2.0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设监测点位。

4、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建设内地面均已硬化，仓库规范化建设，且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存在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正常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再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徐岸产业园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500m 内的敏感点为桐川村居民区、徐岸村居民区、规划居住用地 1、规划居住用地 2、规划居住用地 3 等；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图 3-2。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m	Y/m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250	0	桐川村居民区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东	250
	-20	-155	徐岸村居民区	居住区		西南	160
	0	-100	规划居住用地 1	规划居住用地		南	100
	-20	-100	规划居住用地 2	规划居住用地		西南	110
	0	-365	规划居住用地 3	规划居住用地		南	365
地表水环境	/	/	船寮溪	水体水质	III类水功能区	东侧	10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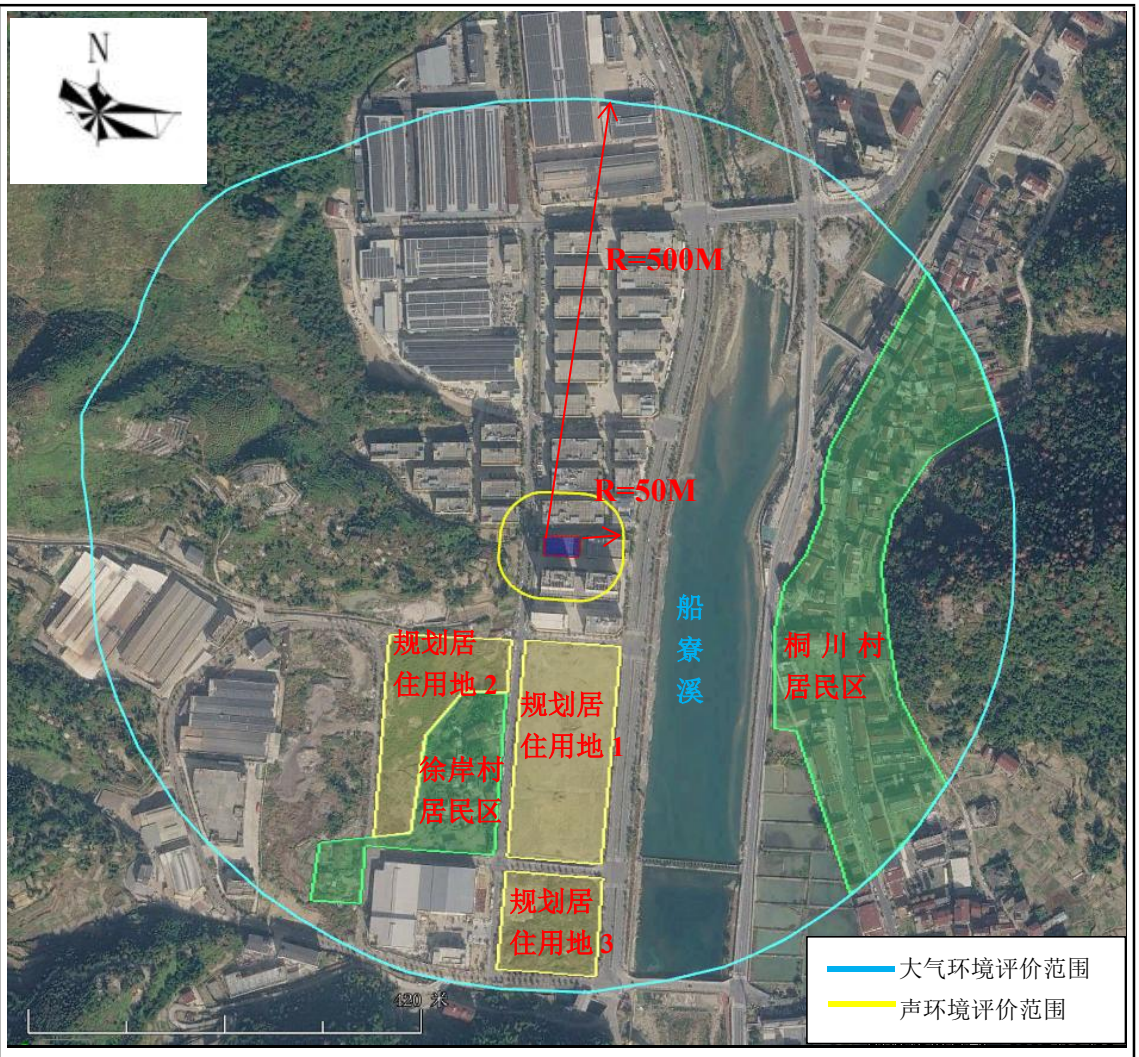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起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未作规定的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执行。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_5	NH_3-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三级标准（纳管）(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30	8*	70*	20

注：①氨氮、总磷、总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表 3-8 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_5	NH_3-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	6~9（瞬时值）	/	10	/	10	1	/	/	0.5
DB33/2169-2018	/	40	/	2(4)*	/	/	0.3	12(1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 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预热废气、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表 3-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噪声

项目位于徐岸工业区 32 幢，所在区域无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参照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 dB	夜间等效声级 dB
3 类	65	55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削减替代原则

（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丽水市 2024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

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丽水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烟粉尘、VOCs 新增排放量的区域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总量指标在青田县区域内平衡。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14	0.014	1:1	0.014
NH_3-N	0.001	0.001	1:1	0.001

烟粉尘	0.009	0.009	1:1	0.009
VOCs	0.005	0.005	1:1	0.005

综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4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09t/a、VOCs0.005t/a。其中烟粉尘、VOCs 暂未列入排污权交易指标，COD、氨氮应进行排污权交易，企业应根据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根据本环评提出的总量建议指标，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的总量控制指标量进行内部调剂或审批核准确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不涉及土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是少量施工装修粉尘、噪声、废水以及固废等。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禁止乱排、漫流，以免影响周边卫生环境。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考虑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散体装修材料运输、装卸、堆存等施工过程，其产尘点较多，排放量受施工面积、施工水平、施工强度、气候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属无组织排放。施工时对施工区定期洒水抑尘，加强楼面通风，扬尘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3、施工期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生活垃圾。应及时委托建筑垃圾清理单位清理和妥善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	废气产物节点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烘箱	预热	臭气浓度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活性炭吸附	是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抛光机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5 大气	布袋除尘	是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箱	预热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抛光机	抛光	颗粒物	无组织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CNC、刨料机、滚筒	下料、加工、滚筒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钉胶机	钉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印刷机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工作时间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预热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400	2.246	0.004	0.011	活性炭吸附	70	0.001	0.002	0.539	0.001	0.003	0.005
	臭气浓度	/	2400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抛光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400	13.688	0.016	0.039	布袋除尘	95	0.003	0.008	0.548	0.001	0.002	0.009

废气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下料、加工、滚筒打磨粉尘

醋酸板材在切割下料、加工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粉尘。该部分粉尘颗粒度较大，容易在设备周围自然沉降，收集后的粉尘以边角料核算产量。滚筒打磨时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因此打磨粉尘仅在打磨完成后出料时少量排放，产生量较少。下料、加工、滚筒打磨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2）预热废气

为了降低醋酸板硬度，方便后续成型，醋酸板需要放入烘箱加热至 55℃，该步骤会产生预热废气。醋酸纤维素热分解温度通常 250℃以上，本项目加热工序温度为 55℃，未达到醋酸板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废气，但在局部温度升高时，包含在板材中未完全反应的单体、助剂等可能在加热过程中释放，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报告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加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539kg/t 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t/a。

本项目年使用 20 吨醋酸板材，在烘箱（烘箱密闭）进出口上方接方形集气罩，集气罩连通圆管收集废气，控制点控制风速 1m/s，最小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工件进出烘箱时会有小部分废气外溢，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废气收集经管道自然冷却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设置风机风量以 2000m^3/h 计，日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预热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工作时间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t/a）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预热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400	2.246	0.004	0.011	活性炭吸附	70	0.001	0.002	0.539	0.001	0.003	0.005

3）抛光粉尘

抛光机抛光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粉尘。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塑料抛光与干式预处理件-打磨工艺，其本质均为通过物理打磨、摩擦方式去除工件表面材料（如毛刺、氧化层等），以达到表面光洁的目的。两者的产尘机理一致，均为机械作用产生的颗粒物，因此工艺一致。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应产污系数对应原料为金属材料，塑料材质相对较软，在同等打磨强度下，其单位质量的材料去除量和粉尘产生量通常低于硬度更高的金属材料。因此，从最不利角度考虑，本项目抛光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的数据，抛光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加工完成后进行抛光的半成品件约为 18 吨。本项目采用抛光除尘一体机，设备自带风机及布袋除尘器，单台设备风机风量为 300m^3/h，共有 4 台设备，风机总风量为 1200m^3/h，收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布袋采用覆膜涤纶布袋，袋束前 0.2m 处风速平均值小于 1m/s，采用压差控制器+脉冲喷吹自动清灰，处理效率以 95%计。

则本项目抛光工序中颗粒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抛光粉尘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工作时间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抛光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400	13.688	0.016	0.039	布袋除尘	95%	0.003	0.008	0.548	0.001	0.002	0.009

4）钉胶废气

部分产品需要使用胶水进行粘合，使用胶水为 502 胶水，年用量为 10kg，胶水正常使用时，会有极少量游离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5）印刷废气

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按照订货商要求在镜腿上印字，使用印刷机进行加工，年用成品油墨 10kg，印刷时会有极少量游离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6）恶臭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预热过程中易感觉恶臭味的存在，呈无组织状态释放，恶臭气体不但会污染环境、造成人的感官不快、达到一定浓度还会危害人体健康。臭味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共分为六级，详见表 4-5。

表 4-5 臭气强度分级表

臭气强度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气味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阈值）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度气味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约在 1~2 级；车间外 50m 处恶臭等级基本可控制在 0~1 级左右，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企业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对挥发

性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将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6）合计

表 4-6 废气排放情况表

工序	成分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无组织		有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预热	非甲烷总烃	0.011	活性炭吸附	0.001	0.002	0.539	0.001	0.003	0.005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抛光	颗粒物	0.039	布袋除尘	0.003	0.008	0.548	0.001	0.002	0.009

（2）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7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39	60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548	20mg/m³	达标

综上分析，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可有效去除预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性技术，可有效去除抛光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日常监测，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正常工况下（指废气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环评主要考虑环保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于正常排放浓度成倍数增长。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最大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最大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246	0.004	1	1	0.004	停止生产
2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1	1	少量	
3	DA002	颗粒物	13.688	0.016	1	1	0.016	

（5）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预热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自然冷却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呈倍数排放，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生事故工况，本项目应停止生产。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废水排放信息及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10~4-12 所示。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园区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清洗	间接	青田	间断排放，	TW002	混凝	混凝沉淀			

废水	排放	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沉淀池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240	500	0.12	/	园区化粪池	30	是	240	350	0.084
		氨氮		35	0.008			/			35	0.008
		总氮		70	0.017			/			70	0.017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104.14	646	0.017	/	混凝沉淀池	60	是	104.14	258	0.027
		氨氮		8.19	0.067			/			8.19	0.001
		SS		239	0.001			90			24	0.002
		LAS		21	0.002			50			11	0.001
		石油类		15	0.002			50			8	0.001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120°12'44.92"	28°20'38.67"	344.15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LAS	0.5
										石油类	1

										SS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SS		400
		LAS		20
		石油类		3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70

废水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50L/d 计，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 COD 产生浓度以 500mg/L 计、氨氮产生浓度以 35mg/L 计，总氮以 70mg/L 计。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后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BOD_5、SS 等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表 4-14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0	-	240	-	240
	COD	500	0.120	350	0.084	40	0.010
	氨氮	35	0.008	35	0.008	2（4）	0.0005
	总氮	70	0.017	70	0.017	12（15）	0.0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超声波清洗废水

抛光完成后部分眼镜架表面会有少量污垢，需要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利用一定温度的水以及洗洁精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将工件表面脏污去除。超声波清洗机内共有 3 个清洗槽，其中单个清洗槽装水量约为 0.3t，前 2 个药剂清洗槽每 7 天更换一次水，最后一个清水槽每天

更换 1 次水，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年用水量为 115.7t/a，清洗过程中产品会带走部分清洗水，该部分损耗以 10%计，因此本项目清洗水年产生量为 104.14t/a。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LAS 和石油类，COD、氨氮和 SS 产生浓度类比温州市亦达眼镜有限公司清洗废水水质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2006023 号，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COD 产生浓度为 646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8.19mg/L，SS 产生浓度为 239mg/L。温州市亦达眼镜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机加工+弯圈+滚筒+钉胶+移印+清洗+包装，清洗时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添加的清洗剂为中性洗洁精，因此具有可类比性。LAS 类比温州三杉光学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集水池水质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H(HJ)-19100094，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LAS 产生浓度为 21mg/L。温州三杉光学有限公司清洗时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添加的清洗剂也为中性洗洁精，因此废水中 LAS 具有可类比性。石油类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浓度为 15mg/L。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1t/d）处理后排放。

表 4-15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超声波清洗废水	废水量	—	104.14	—	104.14	—	104.14
	COD	646	0.067	258	0.027	40	0.004
	氨氮	8.19	0.001	8.19	0.001	2（4）	0.0002
	SS	239	0.025	24	0.002	10	0.001
	LAS	21	0.002	11	0.001	0.5	0.0001
	石油类	15	0.002	8	0.001	1	0.0001

3）汇总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汇总表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排放源强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纳管量		排入环境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0	-	240	-	240
	COD	500	0.120	350	0.084	40	0.010
	氨氮	35	0.008	35	0.008	2（4）	0.0005
	总氮	70	0.017	70	0.017	12（15）	0.003
超声波清洗	废水量	—	104.14	—	104.14	—	104.14
	COD	646	0.067	258	0.027	40	0.004
	氨氮	8.19	0.001	8.19	0.001	2（4）	0.0002
	SS	239	0.025	24	0.002	10	0.001
	LAS	21	0.002	11	0.001	0.5	0.0001
	石油类	15	0.002	8	0.001	1	0.0001

合计	废水量	/	344.14	/	344.14	-	344.14
	COD	/	0.187	/	0.111	40	0.014
	氨氮	/	0.009	/	0.009	2（4）	0.001
	总氮	/	0.017	/	0.017	12（15）	0.003
	SS	/	0.025	/	0.002	10	0.001
	LAS	/	0.002	/	0.001	0.5	0.0001
	石油类	/	0.002	/	0.002	1	0.0001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使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放。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水，水质较为简单。根据温州市亦达眼镜有限公司清洗废水水质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2006023 号），使用中性洗洁精作为清洗剂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可以达到纳管标准，因此本项目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水经污水设施处理后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地处青田县船寮镇大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1#提升泵房+A_2/O-SBR 池+高效溶气气浮池+2# 提升泵房+转盘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出水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 DB33/2169-2018 未作规定的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尾水排放至瓯江。项目所在地具有纳管条件，经处理后废水可以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2026 年 6 月 22 日 15 时监督性监测数据，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青田华水水务有限公司）现状流量 375.66m^3/h，出水污染物平均浓度：COD 3.662mg/L，氨氮 0.0367mg/L，pH 值 6.56~6.57，总氮（以 N 计）5.549mg/L。排放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0000t/d，目前生产负荷为 91%，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344.14t/a，即 1.15t/d（以工作日 300 天/年计），故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⑤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满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能达标排放。

（3）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

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废水类型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生产、生活污水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LAS、石油类	一次/年

（4）环境影响分析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污水收集后得到有效的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1）声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4-18。

表 4-1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F	滚筒机组	/	85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4.5	13	8	4.5	69	昼	15	54	1
2		CNC 雕刻机	/	85		30	14	8	3	67			52	
3		拼接机	/	85		31	14	8	2	71			56	
4		定型机	/	85		16	1	8	1	77			62	
5		刨料机	/	85		15	1	8	1	77			62	
6		开放机	/	80		29	14	8	4	60			45	
7		空压机	/	90		8	1	8	1	82			67	
8	3F	抛光机	/	90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29	13	12	4	70	昼	15	55	1
9		钉胶机	/	80		21	12	12	3	62			47	
10		超声波清洗机	/	80		1	8	12	1	72			57	
11		印刷机	/	80		1	12	12	1	72			57	
12		插针机	/	80		8	9	12	4	60			45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称		X	Y	Z	设备 1m 处声压级/dB		时段
1	废气处理风机	/	30	20	25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进口软连接	2400 h

（2）评价标准和评价量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 DataKustic 公司编制的 Cadna/A 计算软件，该软件主要依据 ISO9613、RLS-90、Schall03 等标准，并采用专业领域内认可的方法进行修正，计算精度经德国环保局检测得到认可。预测结果图形化功能强大，直观可靠，可作为我国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具软件，适用于工业设施、公路、铁路和区域等多种噪声源的影响预测、评价、工程设计与控制对策等研究。

（4）预测点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

本次预测点 4 个。

（5）预测与评价

根据有关声源的总平布局，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	/	61.6	/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	62.4	/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	61.3	/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	/	62.4	/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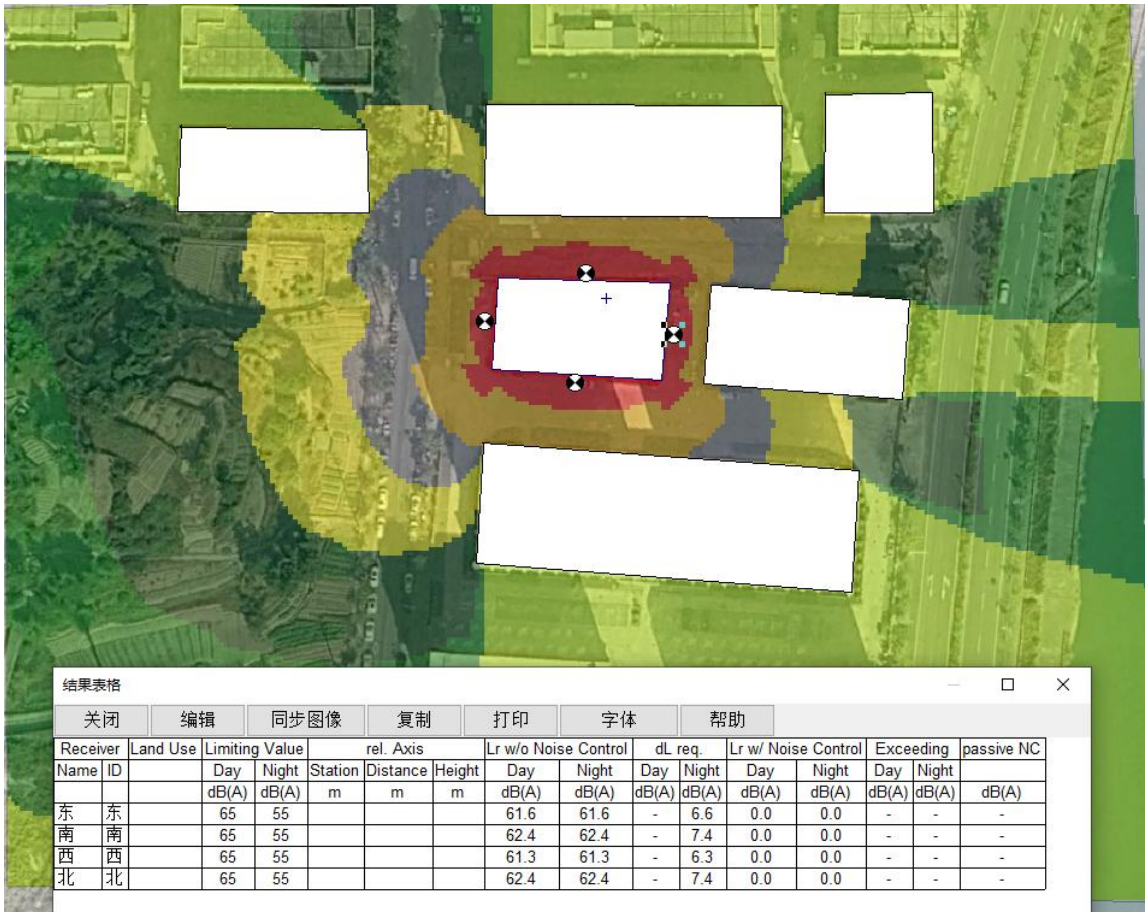

Receiver		Land Use	Limiting Value		rel. Axis			Lr w/o Noise Control		dL req.		Lr w/ Noise Control		Exceeding		passive NC
Name	ID		Day	Night	Station	Distance	Height	Day	Night	Day	Night	Day	Night	Day	Night	
			dB(A)	dB(A)	m	m	m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东	东		65	55				61.6	61.6	-	6.6	0.0	0.0	-	-	-
南	南		65	55				62.4	62.4	-	7.4	0.0	0.0	-	-	-
西	西		65	55				61.3	61.3	-	6.3	0.0	0.0	-	-	-
北	北		65	55				62.4	62.4	-	7.4	0.0	0.0	-	-	-

图 4-1 噪声预测图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范围内。本环评建议合理布局，厂界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厂区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范围内。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边角料

项目在折材、下料、CNC 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塑料边角料、次品等。根据企业介绍，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油墨包装桶

项目油墨年使用量为 1 桶，单只空桶质量约为 0.5kg，因此项目油墨桶产生量为 0.5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墨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废胶水包装桶

项目胶水包装桶年使用量为 1 桶，单只空桶质量约为 0.5kg，因此项目胶水桶产生量为 0.5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水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废清洗剂包装桶

项目清洗剂包装桶年使用量约为 20 桶，单只空桶质量约为 1kg，因此项目清洗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2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清洗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废活性炭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共有 1 处废气处理设施涉及使用活性炭，DA001 风机总风量 3200m^3/h，VOCs 初始浓度 0~200mg/m^3。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0.5t（按 500h 使用时间计），本项目 DA001 年工作时间 2400h，活性炭产生量为 2.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建设单位应将废活性炭送有资质活性炭再生中心再生利用。

6）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保养，需更换润滑油。保养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年使用量为 0.1t，其中 0.01t 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产生量约为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7）润滑油包装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更换润滑油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计算，废油桶产生量约 1 只，10kg/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版），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8）废布袋

本项目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单次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9）废磨料

本项目滚筒磨料为木制磨料，磨料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单次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10）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年处理污水量为 104.14t，绝干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0.25%，类比同类型项目污泥含水率约为 80%，因此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1.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水中含有石油类，因此污泥危废代码参照危险废物（HW08，900-210-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建设单位可在产生污泥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等相关文件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废开展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废水处理污泥是否属于危废。

11）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20。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注明除外）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场所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9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0.09	液态	润滑油	每年	危废暂存间
2	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0.01	固态	金属、润滑油	每年	
3	废油墨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05		0.0005	固态	塑料、油墨	每年	
4	废胶水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05		0.0005	固态	塑料、胶水	每年	
5	废清洗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		0.02	固态	塑料、清洗剂	每月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5		2.5	固态	活性碳	每 500h	
7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30		1.30	固态	污泥	每日	

8	边角料	一般废物	类比法	2	外售综合利用	2	固态	塑料	每日	废物间
9	废布袋	一般废物	产污系数	0.05		0.05	固态	布、塑料	每年	
10	废磨料	一般废物	类比法	0.5		0.5	固态	木头	每年	

（2）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固废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桶装	危废仓库位于 2 层，占地面积 3m²，储存能力为 3t。	六个月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袋装			
废油墨包装桶	T, In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胶水包装桶	T, In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清洗剂包装桶	T, In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水处理污泥	T, I	HW08，900-210-08	桶装			

（2）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

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固废的产生；

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采取合理的包装容器，避免二次污染，收集的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分类存放；

贮存：项目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一般固废的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优先考虑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进行规范处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台账：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台账记录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如实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制度与人员：制定固废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②危险固废

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进而建设危险废物的产生；

收集：危险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

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收集的危险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

贮存：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固废的暂存仓库，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处理，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安全照明设施；危险固废应分类堆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签订合同、审查资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落实好台账记录。

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对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台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相关要求，落实规范的电子、纸质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危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制度与人员：制定固废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

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拟在 2 层设置危废仓库，仓库占地面积 3m^2，储存能力为 3t，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三防”（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本项目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所引起的环境

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主要为毒性，运输过程采用专门运输车辆，防止散落，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排放量为 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水处理、润滑油及危废的贮存。项目可能由于物料、危废落地而造成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直接污染土壤，进一步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本项目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5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润滑油	包装桶破裂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	/	事故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渗漏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COD、氨氮	/	事故
油墨、清洗剂	包装桶破裂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	/	事故

（2）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 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厂区内地面、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危废暂存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

3）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

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系统，及时发现事故异常和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

5）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本项目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全厂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污染区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装置区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原料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污染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办公室、成品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评价结论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均已采取有效的硬化、防腐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危废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其主要风险物质成分及其临界量见表 4-22，风险物质暂存于仓库和危废暂存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公式 C.1，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39245<1。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储存量（t）	Qi/Qi
1	润滑油	2500	0.1	0.00004
2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50（参照）	1.96	0.0392
合计				0.03924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量 50t 计算。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环保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项目中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危害。废气处理设施违规操作或设备故障（如设备失灵或停电事故、处理效率下降）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较为明显的大气污染，废水处理设施泄漏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①仓库：润滑油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进行储存。

②管理：要求企业加强润滑油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2）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给水压力低压给水时，水压应不低于 0.2MPa，高压给水时，水压宜在 0.7~1.2Mpa；水量应能保证连续供应最大需水量 2h。消火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配置。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尤其应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3）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电气设备的组级别只能高于环境组级别，不能随意降低标准。设计、安装、运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要求，并要求达到整体防爆性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易爆物质。采用三相五线制加漏电保护体制。将中性线与接地线分开，中性

线对地绝缘，接地线（保护零线）专用接地，以减少对地产生火花的可能性。安装漏电保护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执行。禁止使用临时线路，尽可能少用移动式电具。如必须使用，要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建立和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电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保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包括保持电气设备的电压、电流、温升等参数不超过允许值，保持电气设备足够的绝缘能力，保持电气连接良好等。企业应按规定定期进行防雷检测，保持完好状态，使之有可靠的保护作用，尤其是每年雷雨季节来临之前，要对接地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有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确保接地线无松动、无断开、无锈蚀现象。对职工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掌握触电急救方法，严禁非电工进行电气操作。

4）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配备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容易出现的故障为布袋破损，此时将造成处理效率下降，为了尽早发现故障，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对布袋进行检查，更换。当出现事故排放时，应立即组织人力抢修，排除故障，否则应停产检修。对因安全原因而发生的事故排放，应立即检查原因，排除安全隐患，恢复正常生产；若安全隐患无法排除，应立即停产检查。

5）应急处理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的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废弃处置。若是固体泄漏，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内，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②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作业工人应该佩戴防毒面具，必要时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可采用安全面罩。

防护服：穿工作服。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沾有少量稀释剂的干净纱布擦去，并用肥皂水洗净。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③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灭火方法：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砂土，禁用水柱。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同文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眼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丽水市	青田县	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32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12 分 44.28 秒	纬度	28 度 20 分 38.6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等原料储存在 2 楼仓库内，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 2 楼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润滑油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大气环境；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漏，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流水线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避免泄漏风险。 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1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2	清洗废水处理设备	5
3	企业危废临时堆放点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风、防晒、防雨，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COD	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LAS		
		石油类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总氮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臭气浓度	预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声环境	四侧厂界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对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厂界，采用相应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润滑油包装桶			
	废油墨包装桶			
	废胶水包装桶			
	废清洗剂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布袋			
	废磨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物质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危险物质跑、冒、滴、漏，主要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危险物质落地。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原料仓库。 B、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C、简单防渗区：办公室、成品仓库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青田同文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眼镜建设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32 幢。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青田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青田县
比例尺 1:330 000
项目所在地
丽水市
莲都区
青田
大梁山
天顶洞
金顶洞
玉岩洞
大师山
仙天湖
大新湖
云
永
嘉
县
青
田
县
景
宁
畲
族
自
治
县
文
成
县
瑞
安
市
鹿
城
区
龙泉山
北山镇
山口镇
青田镇
方山
鹤城镇
船下镇
温
州
市
13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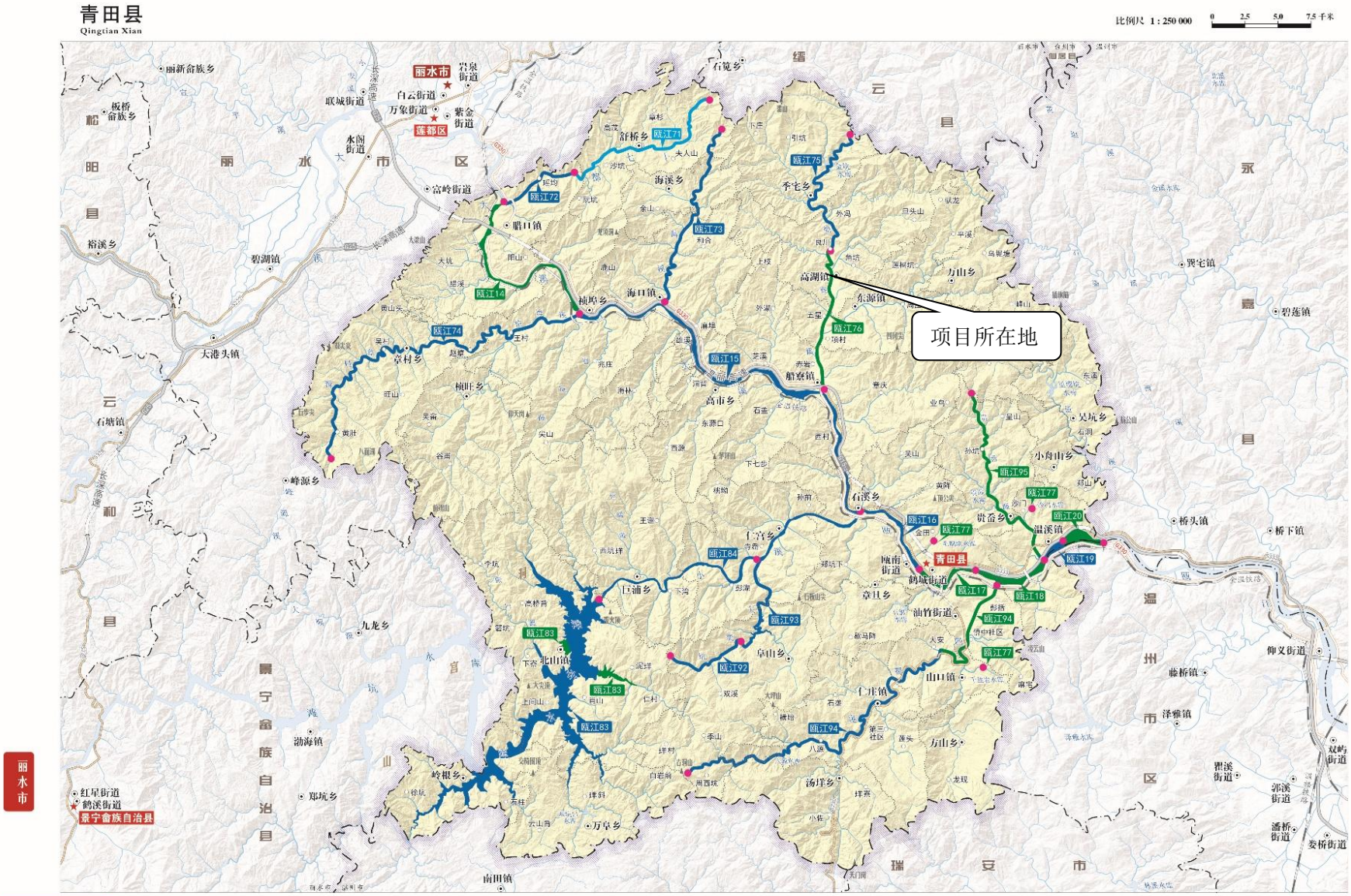

1

2

附图 2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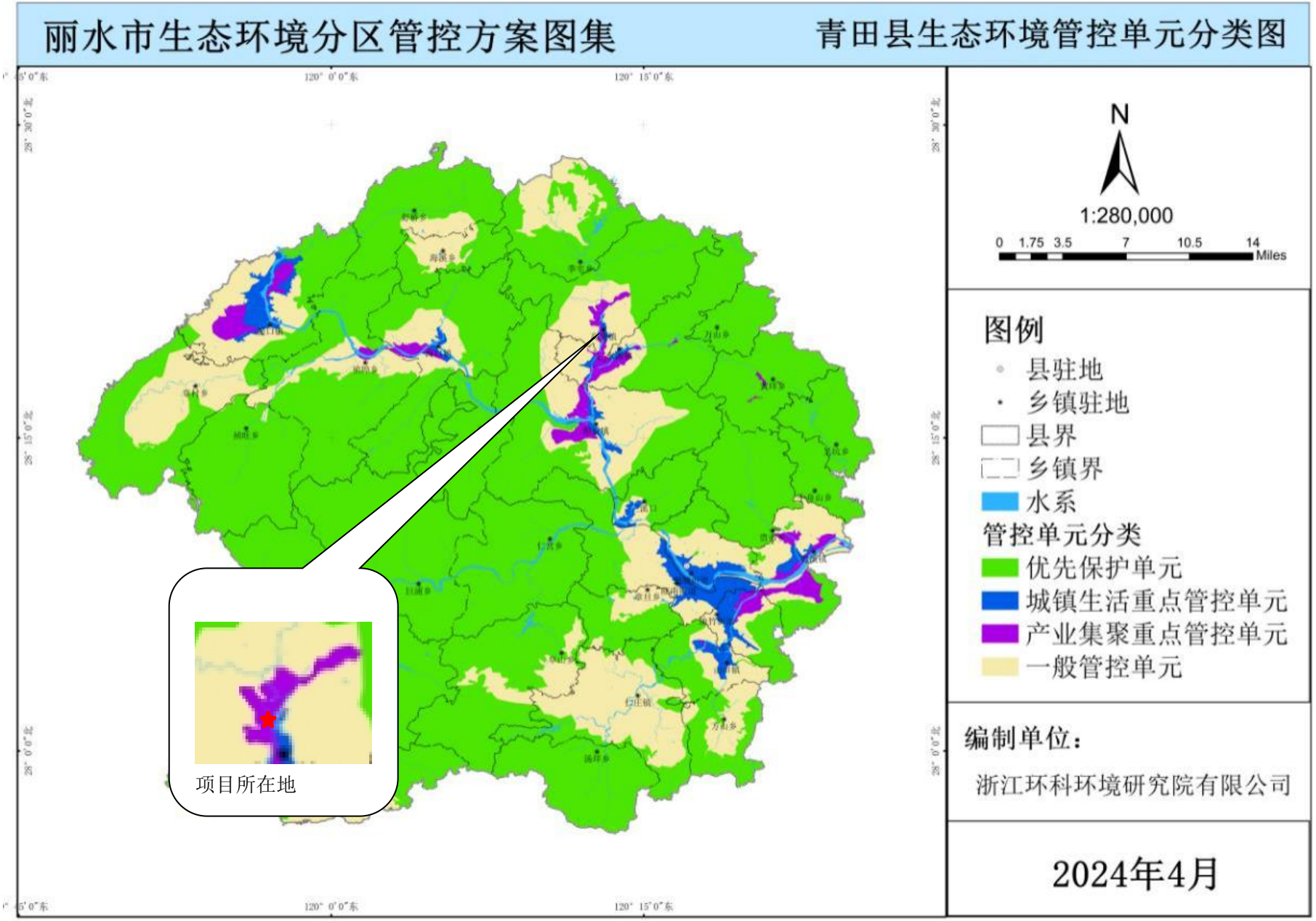
丽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集
青田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N
1:280,000
0 1.75 3.5 7 10.5 14
Miles
图例
县驻地
乡镇驻地
县界
乡镇界
水系
管控单元分类
优先保护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所在地
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附图 3　环境管控单元图

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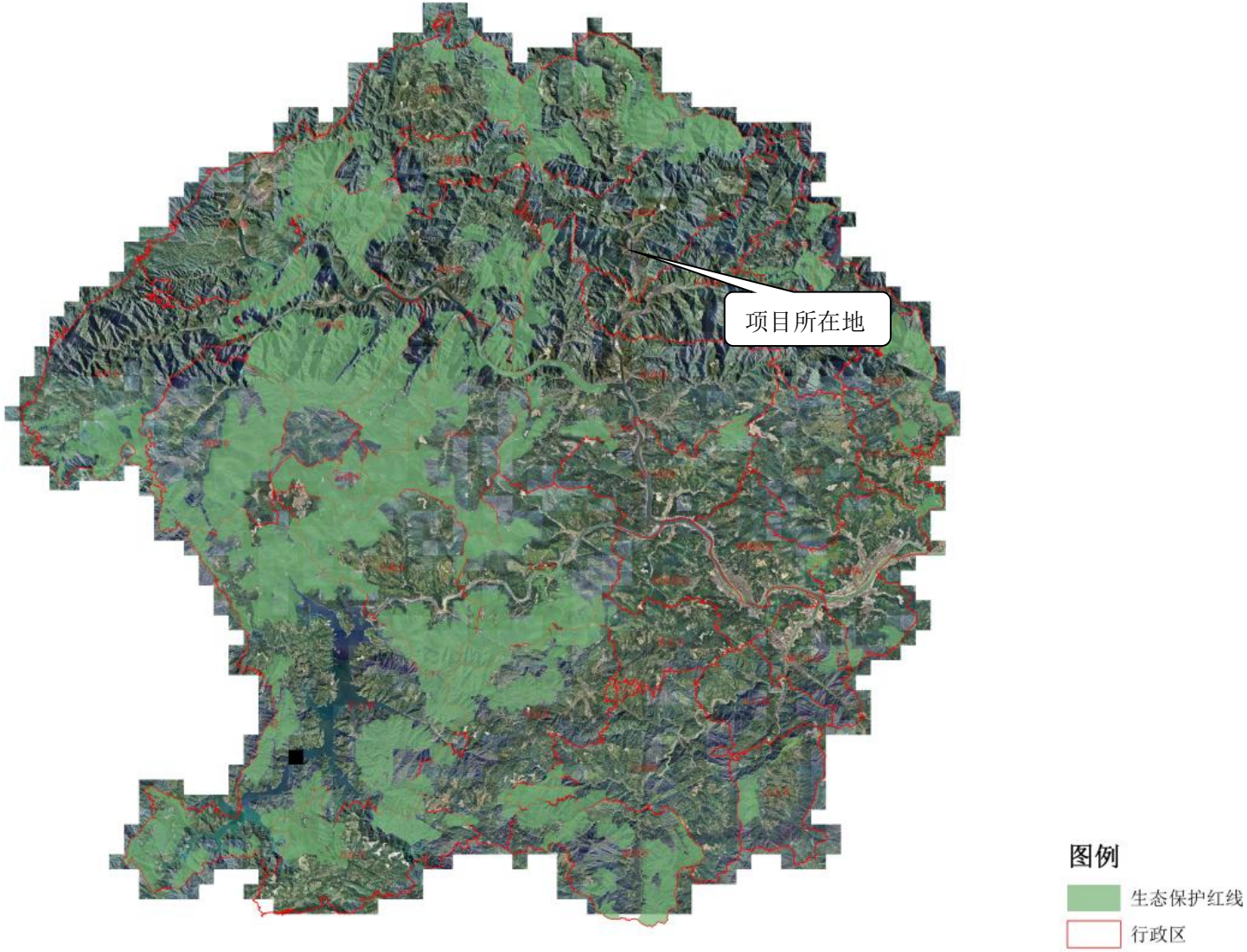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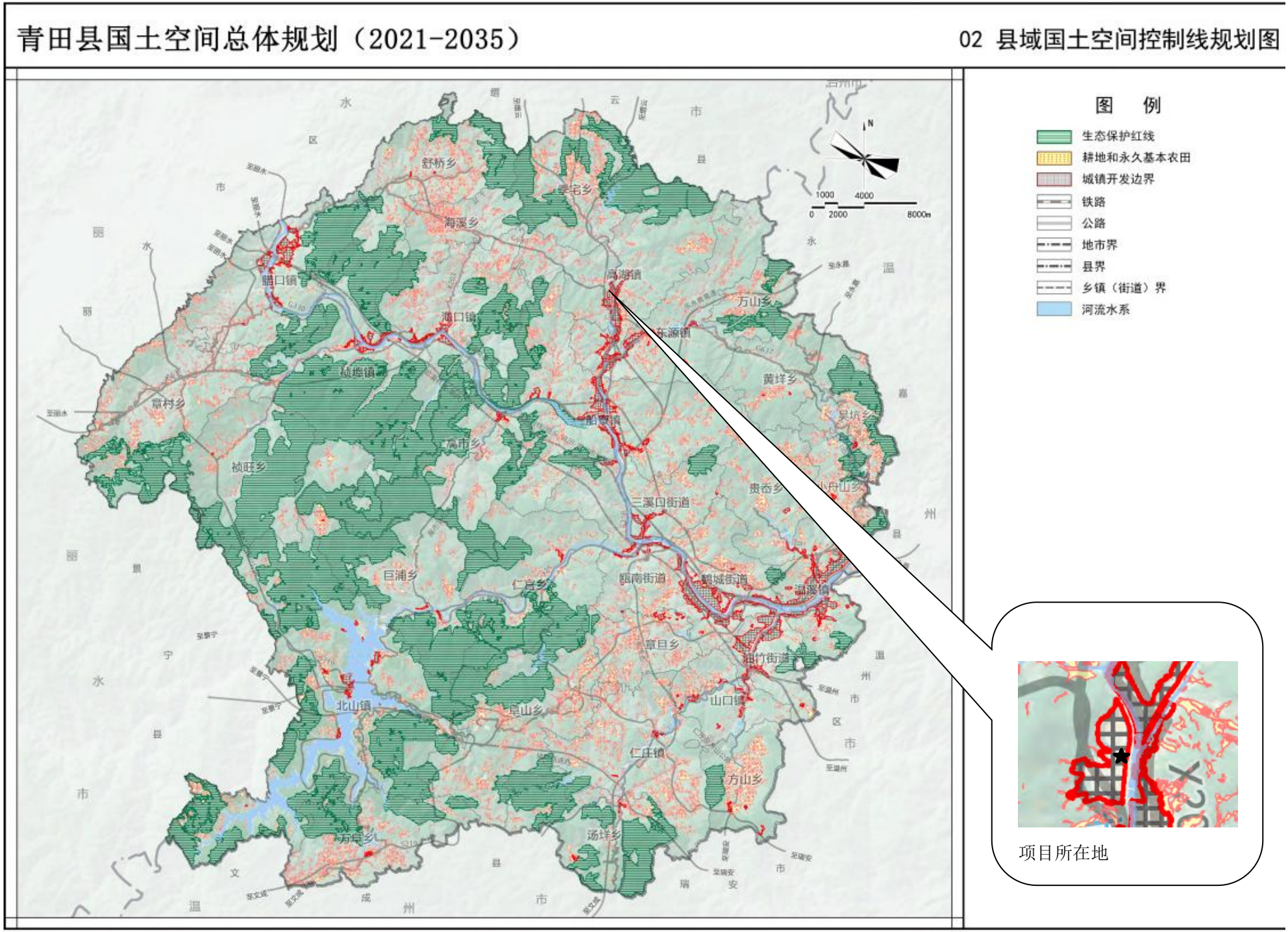

附图 6　青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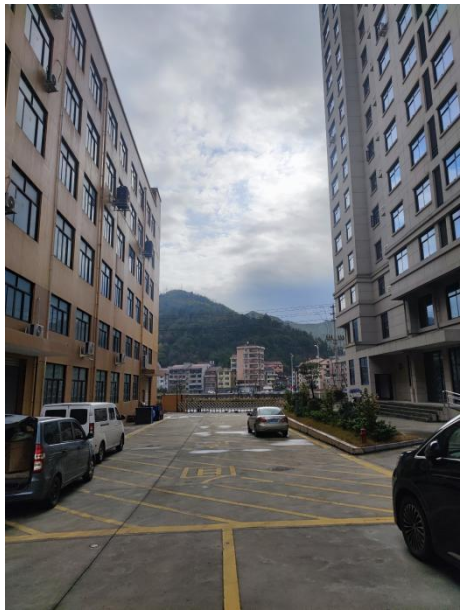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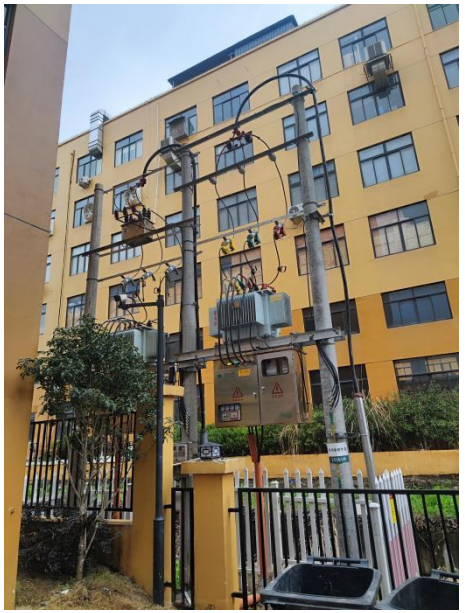
东侧为园区厂房	北侧为园区厂房
南侧为园区厂房	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山体

附图 7 项目四至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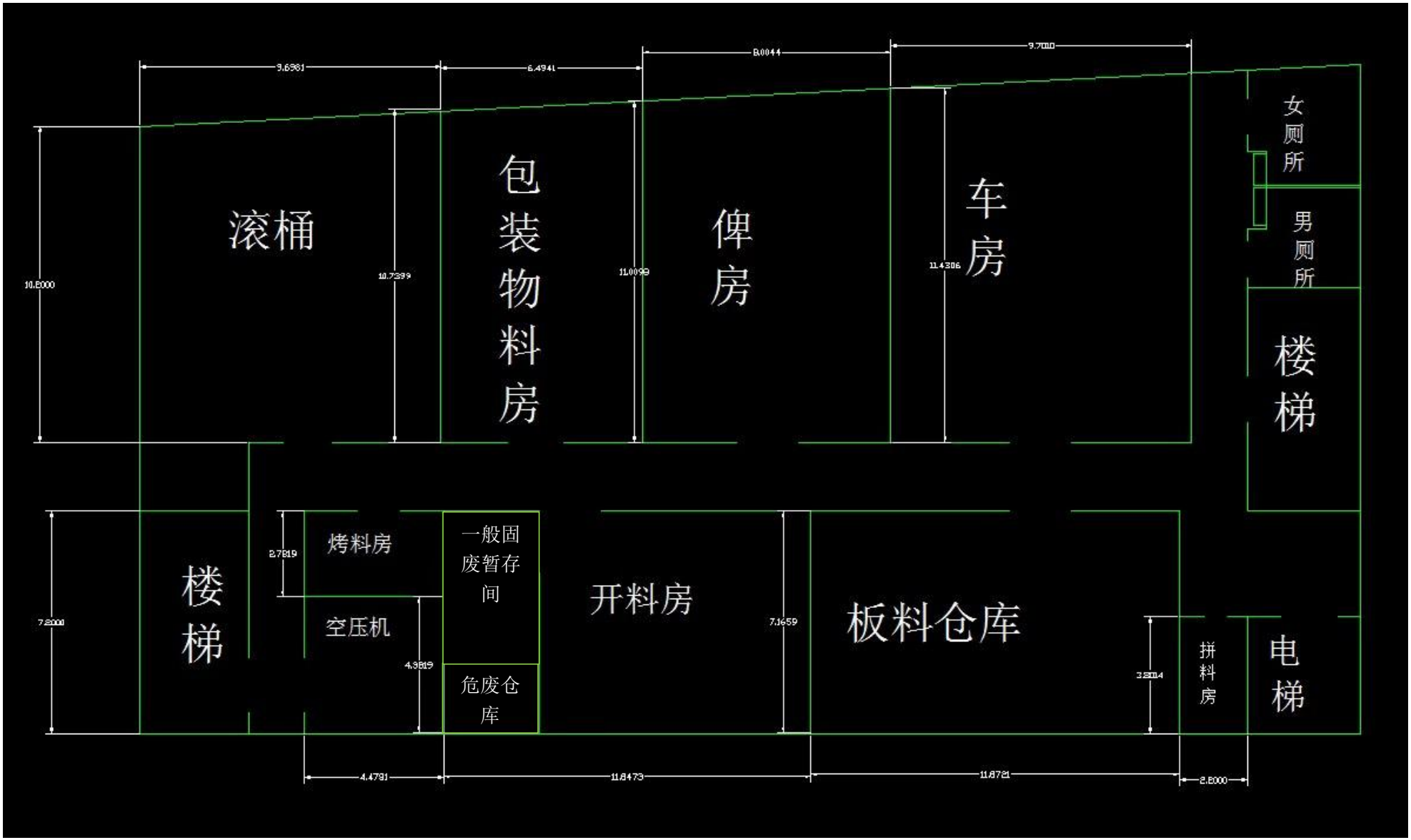

附图 8-1　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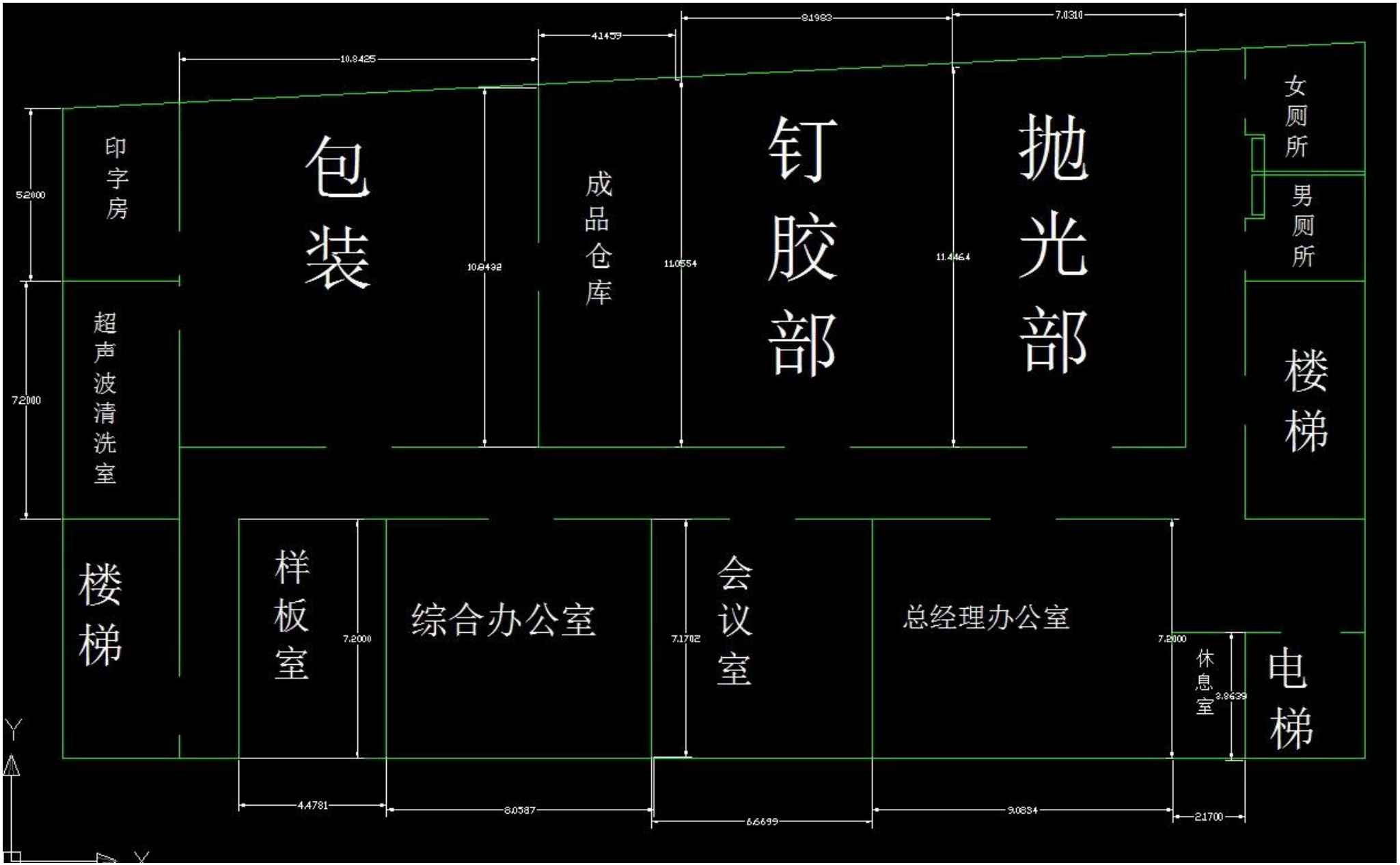

附图 8-2　3 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5	0	0.005	+0.005
	颗粒物	0	0	0	0.009	0	0.009	+0.009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44.14	0	344.14	+344.14
	COD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总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SS	0	0	0	0.001	0	0.001	+0.001
	LAS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石油类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0	0	0	2	0	2	+2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磨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1.30	0	1.30	+1.30
	废润滑油	0	0	0	0.09	0	0.09	+0.09
	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墨包装桶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胶水包装桶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清洗剂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2.5	0	2.5	+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